

# 儿童津贴指南



※请在儿童出生日的同月内或出生日起 15 天内提交申请。  
如手续延滞，可能导致部分津贴无法发放，敬请注意。

## 【儿童津贴的内容】

### ○发放对象

发放给到中学三年级儿童的抚养者。  
(年龄在到年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之间的儿童)



### ○发放金额 每位儿童

未满 3 岁 (一律) 15000 日元  
3 岁以上到小学修了前 第一个孩子、第二个孩子 10000 日元  
第三个孩子起 15000 日元  
中学生 (一律) 10000 日元

### ○发放时间

原则上 6 月、10 月、2 月份的 7 号发放  
(分别发放到上一月为止的津贴)



### ○所得限制

抚养亲属等人数	所得上限额 (万日元)	收入额标准 (万日元)
0 人	622.0	833.3
1 人	660.0	875.6
2 人	698.0	917.8
3 人	736.0	960.0
4 人	774.0	1002.1
5 人	812.0	1042.1

※在所得上限额以上者，每位儿童的津贴为 5000 日元。

## 【开始发放月】

从申请日的次月起获得津贴。

→月末出生或迁入户籍的儿童，无法在该月内进行申请时，自生日或迁籍预定日起 15 天内申请，即便跨月也可自生日或迁籍日的次月起获得津贴。

<以下情况，需要呈报相关部门>

- 津贴领取人已迁出津市时
- 儿童津贴领取人有新生儿诞生时
- 不再抚养儿童时
- 因婚姻等原因，支撑生计者发生变化时
- 领取人为公务员时
- 与儿童分开生活时 (单身赴任、离婚、进入福利院等)
- 领取人或儿童死亡时

